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一）

项目名称：盐城市“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G2026-0007

盐城市“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一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
文艺作品乡镇巡演项目（分包一）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一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
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G2026-0007

甲方：（买方）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建湖县淮剧团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一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
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一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
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项目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
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
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巡演 19 场。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14 个乡镇）、大丰区（5 个乡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分包信息。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
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2A 及以上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全部演出服务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分（以下简称“综合得分”）。甲方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表所列标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综合得分区间	剩余合同款项支付比例
90 分（含）以上	100%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	90%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	80%
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	70%
60 分（不含）以下	0%

3、前款所称“剩余合同款项”计算公式为：剩余合同款项 = 合同总价款 - 已支付预付款，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时，视为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且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款项汇入乙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14912535548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2 日

